

公司代码：603603

公司简称：博天环境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蔡明泼	因工作原因出差	张蕾

- 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0,208.41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12,356.59万元，提取法定公积金1,235.66万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3,980.37万元。根据《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以公司总股本40,0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000.10万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博天环境	60360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世博	王磊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综合楼12A
电话	010-82291995	010-82291995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中国水环境领域出发最早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定位于水业关联的多元化战略，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公司在城市水环境、工业水系统、环境监测、检测及生态修复等领域为客户提供监测检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核心设备制造、投资运营等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基于公司在工业水系统和城市水环境领域奠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通过前瞻性的技术储备和典范业绩的建立，公司进一步确立了在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土壤修复等生态环境领域的竞争优势。

（一）公司主要业务

1、工业水系统

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工业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进行复杂工业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工业水系统主要包括给水、脱盐水、循环水、污水、回用水、零排放等工业点源处理，还包括工业园区污水集中系统施治。公司可依据不同工业行业、不同水处理工艺的水质特点及出水排放标准为工业企业或工业园区客户提供全水系统的专业化治理及运营服务，可通过提供“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解决各类工业企业及工业园区所产生的水资源消耗及环境污染问题。

2、城市水环境

公司城市水环境服务主要包括供水、生活污水、再生水等传统水环境服务，还包括以流域治理、黑臭水体治理等为代表的新城市水环境服务。公司自 2000 年进入城市水环境业务领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经验，可向政府或其下属水务公司提供全流程的城市水环境服务。

3、监测检测

公司设立博慧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自身的实验室检测和在线监测能力，主要致力于为政府、企业和公众提供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环境检测和在线环境监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水、土、气等领域。同时博慧科技有限公司以原有的检测和监测业务为能力基础，进一步建立了全方位的立体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及时、更有效的环境精准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在上下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相关环境问题解决方案的一站式服务能力。

4、土壤修复

公司于 2014 年布局土壤修复业务，可以为政府及企业客户提供包括城市棕地、农田污染、矿山污染、地下水污染等修复咨询、方案设计及工程实施业务，通过实施高品质的土壤修复、地下水修

复工程，进一步提升该地区的生态承载能力。

（二）业务模式

1、水环境解决方案

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以工程服务和专业承包的方式开展。工程服务指受客户委托，承担环保水处理系统的方案设计（Engineering，简称“E”）、系统集成（Procurement，简称“P”）、建造安装（Construction，简称“C”）等全过程服务，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负责。专业承包指提供上述业务的部分服务，并对该部分服务承担相应责任。水环境解决方案主要服务模式包括 EPC（设计—系统集成—建造安装）、EP（设计—系统集成）、PC（系统集成—建造安装）、DB（设计—施工）等。

2、水务投资运营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向客户提供 BOT（建设—经营—移交）、TOT（移交—经营—移交）、BOO（建设-拥有-运营）、ROT（改造—经营—移交）、O&M（委托运营）等服务方式。具体为公司与业主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资产转让协议或运营协议等，为业主提供投资、建设和运营等服务，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作为投资运营的主体，按照水处理量和约定的水价收取水处理服务费用，取得水务运营管理的业务收入。

2014 年以来，政府向社会资本全面放开市政领域的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涌现出大量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简称“PPP”）类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并且主要以 BOT、TOT 等方式开展。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驱动

(1)水环境治理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2008 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3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2013 年 10 月出台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年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4 月国务院颁布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提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十条”提出，“2020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均控制在 10%以内”，“2030 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2）监测检测

近年来，《“十三五”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工作方案》、《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互联网+”“绿色生态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多部环境监测政策密集出台，我国环境监测检测体系逐步完善。其次，由于环境监测处于环保产业前端，具有显著的基础性，“大气十条”、“水十条”以及“土十条”等政策的出台不仅释放了极大领域的市场需求，也刺激了对环境监测行业的需求。

2016年11月，国办印发《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标志我国的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正式启动。环保部于2016年12月发布《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6月1日，环境保护税法获全国人大正式通过。2017年9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对环境监测提出明确目标：到2020年，通过深化改革，全面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健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防范和惩治机制，确保环境监测机构和人员独立公正开展工作，确保环境监测数据全面、准确、客观、真实。考虑到环境执法的持续性、公正性，对于排放责任人的企事业单位而言，监测检测业务将是排污企业的刚性需求。

（3）土壤修复

2016年5月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土十条”提出主要目标为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2、环保督查

中央环保督查从2016年开始，在河北省开展试点的基础上，分4批对各省市党委、政府开展环保督查工作，实现了全覆盖。从分批次督查结果来看，罚款从第一批的1.98亿元上升到第四批的4.66亿元，环保督查持续趋严。

2017年10月环保部、发改委以及水利部共同发布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根据《规划》要求，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依法提请地方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对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超标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对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及时公布违法企业及其法人和主要责任人名单、违法事实和处罚措施等信息。每年分季度向社会公布“黄牌”和“红牌”企业名单，实施分类管理；对企业超标现象普遍、超标企业集中地区的地方政府采取公示、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国水环境领域出发最早、积淀最深的企业，经过在水处理行业逾 20 年的耕耘，公司在水处理行业，特别是大型工业项目、工业园区等设计复杂水系统的处理领域，建立了坚实的能力和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我国较早从事工业与工业园区水处理的公司之一，也是目前国内少数几家能够进行复杂工业与园区水系统综合服务的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8,695,930,062.72	5,791,983,624.80	50.14	3,228,888,165.14
营业收入	3,046,038,835.85	2,518,744,688.77	20.93	1,991,074,171.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84,058.48	143,741,945.52	40.59	124,222,29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499,063.53	131,340,038.56	0.12	117,386,3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11,306,734.70	898,155,398.64	46.00	752,358,79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368,455.92	-488,294,634.17	4.70	-439,167,405.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0	27.50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1	0.40	27.5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9	17.42	减少0.33个百分点	18.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9,475,281.02	546,454,608.13	552,238,680.79	1,527,870,265.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50,955.91	96,458,982.36	15,478,606.99	64,795,5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25,229,320.49	17,497,817.31	9,947,088.29	78,824,837.44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22,446.54	-275,181,218.37	-188,084,062.65	43,519,271.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1,5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汇金联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0	148,248,078	37.06	148,248,078	质押	108,14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62,176,970	15.54	62,176,97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000,000	9.00	36,00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苏州鑫发汇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7,757,934	6.94	27,757,93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京都汇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	24,149,001	6.04	24,149,00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疆高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8,514,286	4.63	18,514,28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金公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16,931,907	4.23	16,931,90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13,878,967	3.47	13,878,967	冻结	2,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中关村瞪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12,342,857	3.09	12,342,85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杨运萍	1,330,021	1,330,021	0.33	0	无		境内

							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赵笠钧持有汇金联合 56.2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中金公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时兴龙，时兴龙对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赵笠钧占中金公信的出资比例为 61.90%，以其出资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按照中金公信合伙协议，赵笠钧为其实际控制人，汇金联合和中金公信构成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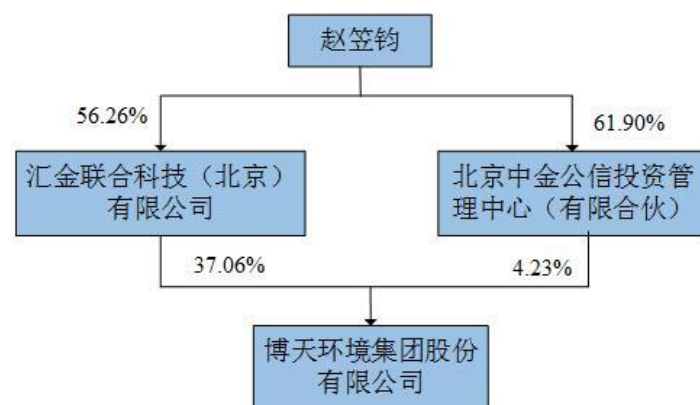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	G16博天	136749.SH	2016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2日	3	4.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公司债券。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2日发行3.00亿元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0月12日，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详细条款可参见《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文件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G16博天已于2017年10月12日完成首次付息，将在2018年10月12日完成第二次付息。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上海新世纪出具了新世纪债评(2016)010549号评级报告，披露了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首次的主体信用评级及债项评级。关于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17]100334】，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结果与首次评级保持一致。该评级报告已经在上海新世纪官方

网站“<http://www.shxsj.com>”予以公布。

5.3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78.01	74.33	3.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62	0.1328	-3.67
利息保障倍数	1.53	2.89	-46.89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869,593.01 万元，同比增长 50.14%；净资产 191,205.59 万元，同比增长 28.61%；新签合同额 923,123.01 万元，同比增长 114.93%，营业收入 304,603.88 万元，同比增长 20.93%，净利润 15,230.57 万元，同比增长 16.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8.41 万元，同比增长 40.5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对 2016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	
	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法		
2017 年 1 月 1 日前，本公司将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下统称“事项”）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由于准则修订原因，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披露上述事项。比较数据作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133,838.26
	营业外收入	-84,728.84
	营业外支出	-218,567.10
未来适用法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比较数据不调整。	不适用	不适用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61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15 户，减少 5 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